

(上接B30版)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投资目标，力求获取长期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轻资产类企业，基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将不低于资产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国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估值水平、盈利能力、投资人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化趋势。本基金通过综合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和风险进行调整。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基金经理对于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期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2、“轻资产公司”的筛选策略

(1)“轻资产公司”的内涵与特征：轻资产通常是指公司的管理经验、企业文化、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与之相对应的，重资产是指公司的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

轻资产经营是指不依赖固定资产或有形资产来实现业务发展的商业模式。对应的，“轻资产公司”通常是指经营的自有资金少，通常所指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较少的一类公司。基金认为在固定资产管理上，轻资产公司所获得的回报率高，而轻资产经营回报的贡献就越大。

(2)轻资产是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

以基于投资者的观点( View Based on Resource )看，轻资产应该具有稀缺性、不易模仿性，不可替代性等特征。进一步，轻资产应具有稳定性，即轻资产公司所拥有的资源而获得竞争优势；这种特质还可能不能在行业内完全复制与流散而具有持续性。

2)轻资产经营是一种商业模式

从轻资产经营对于公司的发展来说，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体现了一种致力建立充分挖掘轻资产所拥有的要素禀赋和作用的商业模式和战略理念。在本行业中，相比于传统的商业模式，轻资产经营模式是指通过要素禀赋和作用实现业务发展的商业模式，而研发驱动的公司所特有的资源能力，能为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从而获得更好的持续竞争优势。

3)轻资产经营强调轻资产的轻量，也强调轻资产与管理效率的效率：

本基金认为从两个方面考察公司的轻资产经营能力，既强调轻资产相对重资产对公司回报的竞争优势，也强调其所拥有的资产的管理水平与效率的提高。

(2)“轻资产公司”的基本框架

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而轻资产是该类公司的重要，乃至独特的资源要素。

具体而言，从轻资产要素来源层面，包括人力资本、商誉、品牌、研发创新能力、组织管理乃至组织文化等等。

1)品牌：

公司品牌的要素最轻的资产，是一种无形资产，高度的品牌价值能够使一个企业立于不败之地，使得公司自身的现金流和净利润比较稳定，也是其最能为建设和发展运用的轻资产要素，良好的品牌需要公司长期经营。

2)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的作用与智慧是一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最直接源泉，除了拥有一批优秀的研究创新，以及管理人才之外，专业知识与技术创新的组织文化也是重要保障。研发与创新要素是一家公司实现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体现，不但包括产品研究、设计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或模式的更新。广泛意义上，在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框架下，涉及的层面包括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组织创新等。

表现在公司运营面上，可以通过合理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才配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指标评价公司的研发与创新能力。

3)商誉组合：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适用于本基金存续的全部期间。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股票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国债债券；

(3)本基金将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7)本基金将持有全部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本基金将持有全部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一定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顺序优先级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A以上含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A以上含A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A以上含A的资产支持证券。